

## 108No07-02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合先敘明。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二、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上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3樓層；若依據上表規定，如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3層，且無任何一層超過500平方公尺，依據上表規定僅需於3層範圍內設置1處即可，其餘各樓層應不需另行增設；惟此規劃似有違背同條說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服務範圍不得大於3樓層之規定之虞。

三、故若應符合同條服務範圍不得大於3樓層規定，則有關附表之樓層及面積規模規定將有所抵觸，即所有適用範圍之建築物任3層範圍內(含地下層)皆須配置有無障礙廁所，與面積規模無涉，於實務執行似有疑慮，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時，應先檢討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後，再檢討設置處所之服務範圍不得大於3個樓層(含地下層)。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